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4 期
2017 年 7 月

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國內學界逐漸重視研究誠信議題，為了讓外界瞭解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情形，自本期起，將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未來也會持續發布國內外之最新訊息，以期帶動對於研究行為負責之良善風氣。

學術倫理案件收件與處理情形統計

(105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件數)

總收件數		102
檢舉方式	具名	59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34
	職權發現	9
受理結果	不成案*	59
	無違反學術倫理	9
	有違反學術倫理	9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部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樣態及處分情形統計

總人數：19 人

(單位：人次)

違反樣態	造假	8
	變造	1
	抄襲	8

	隱匿	0
	重複發表	0
	未適當引註	0
	影響審查	0
	其他	4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9
	停權 1~5 年	6
	停權 6~10 年	3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5
	撤銷獎項	1

*違反樣態及處分請參照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

新書介紹

書名：研究誠信的養成 (Fostering Integrity in Research)

出版：美國國家學術出版社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NAP)

發行日期：2017年4月

免費下載：<https://www.nap.edu/catalog/21896/fostering-integrity-in-research>

美國國家學術出版社於 2017 年出版《研究誠信的養成》一書，以重新思考如何維護研究誠信、防範研究不端策略為出發點，沿襲自 1992 年出版的《負責任的研究：確保研究過程誠信》(Responsible Science: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Research Process) 以組成委員會之模式，就全球化及技術發展的結果，引發研究誠信再度面臨新的挑戰，如重大案件數增加，違反樣態更為複雜，部分領域研究的再現率低等現象，造成外界對於研究資源之投入能否產出可信賴的知識有所疑慮，因而深入探討相關議題重點。

全書共 11 章，分成三部分及附錄：

第一部分：說明研究誠信基礎，即核心價值與規範，及研究環境變遷與挑戰。

第二部分：論及研究不當行為的定義、成因與後果，以及處理方式。

第三部分：談到如何促進研究誠信實務運作，如透過教育訓練、參考範例等。

附錄：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名單、會議議程、負責研究評估、研究不當行為案例。

第一部分談到，過去幾年全球學界在研究誠信上有不少隱憂，如有些領域的再現性低，撤稿數量也激增，儘管撤稿理由並非全數為違反學術倫理，有些因為同儕審查更加嚴謹或因誠實錯誤 (honest error) 而決定撤稿。但新型態的發展樣貌，如掠奪性期刊 (predatory journals) 或類似會議不斷竄出，此類型期刊或研討會向作者收取大筆費用，卻未對論文品質作出任何把關，甚至不經審查就發表。違反樣態的改變，使得許多案件不只是單純的抄襲、假造或變造，因此學界意識到有必要重新檢視研究誠信內涵。加上學術環境激烈震盪，必須就現階段研究誠信政策及處理流程，及是否符合今日之運作進行瞭解，才能訂定出未來的發展模式。

第二部分對於研究不當行為的成因，如研究人員競爭壓力、社會氛圍、技術演進 (如新的研究方法導致研究不當或錯誤，或新技術可偵測出錯誤及不當行為)、學界溝通模式、違反案例研究、政策發展及增進對研究不當行為的瞭解等，均詳盡說明。當然，運用單一理論來回答問題似乎過於偏頗。因此書中也提出社會心理或行為科學理論

來加以解讀。側寫社會心理學家的觀點，似乎可以解讀為：對於學術研究缺乏信仰與信念，只剩下累積分數遊戲，便容易走上歧途。

第三部分建議強化個人及機構之研究責任，從整體面來看，研究誠信不只限於假造、變造及抄襲(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應遍及於其他不當行為。並且不能忽略結構性的因素，如研究環境、獎勵機制等。必須透過整體考量配套，修訂現行補助機制與獎勵措施修訂，改善研究環境、加強教育訓練，才有助於降低不當行為的發生，朝向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書中對於研究人員、研究機構、期刊及學界團體、補助單位及研究成果使用者、學會等提出實務運作建議列表，譬如研究機構應建立支持研究誠信的環境，鼓勵研究人員承擔研究責任，包括研究過程中計畫執行與報告提出，及有效管理研究紀錄等。附帶一提，除了第十章就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CR)作出詳盡說明，在附錄裡，另針對 RCR 推動及評量提出報告。在本文及附錄中，亦列舉多件知名案件作為參考。

美國政府、學研機構及基金會投入相當大的資源在學術誠信上，特別是教育訓練和研究，但如要走向負責任的研究之路，仍需各方長期努力。不管是案件處理和調查，政策制度修訂調整，都需要專業知識與經驗並依法辦理。本書也建議成立非營利的獨立諮詢委員會，雖可避免研究誠信議題過度集中在生醫領域，惟需從長計議。但從強化各方對話、改善相關機制、提供諮詢服務等方向來看是值得期待的。

案例說明

A君與研究生B君共同發表論文內容涉及變造，違反學術倫理。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為研究生B君。論文構思設計為B君提出，基於訓練學生研究之需要，該篇論文之實驗操作、數據處理及初稿撰寫，均由B君自行完成。A君主要協助邏輯理論推導與文稿潤飾。B君在接受A君指導之前已發表多篇論文，因此A君相信B君具備獨立研究能力，並已養成應有之學術精神。對於學生提供之數據及參考資料，A君選擇相信學生。且B君在休學期間，與A君仍定期聯絡，如以通訊方式或回校討論研究進度，至畢業為止，為期兩年。

投稿過程中曾有審查委員提出本篇論文與其引用的某篇文獻有類似之處。當時A君認為，研究架構雖然類似，但實驗對象不同，應仍具研究價值。也因採用相似的理論架構，因此研究分析結果有些近似，似乎也可解釋，因此並未詳加比對，當時在回復審查意見時仍為其內容辯護。

但經本次檢舉，A君仔細比對數據後，發現數據處理結果相當類似，甚至產生一致的情形。經與B君多次確認，並由B君自陳本案疑點確有不當之處。至此A君承認投稿之初，確有監督不周之處，以致未能及早發現。在深感抱歉之餘，為秉持尊重學術倫理原則，A君已與期刊編輯聯絡啟動撤稿程序，A君說明非其蓄意為之，但身為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對於該負的責任願意坦然面對與承受。

本案審議結果如下：A君論文與其引用文獻有部分圖表雖對象不同，但實驗數據與計算結果卻相似，疑似有變造之嫌。儘管A君書面說明，圖表變造為其指導學生B君所為，並出示B君簽署文件表明撰稿時誤植數據與驗證疏失。但A君仍需負起督導不周之責，因此決議具體處分停權一年。